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并出具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王志跃、云昌智、徐联义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